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济纳旗巴彦陶来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彦陶来苏木生态保护科普宣教点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胡杨1号自驾环线总导览（一级导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二级导视（单向/多向导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三级导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标牌（此生必驾胡杨1号旅游公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5. 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可移动卫生间（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可移动卫生间（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蒙古包售卖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圆形木门打卡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木制门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



9349.3635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66.13981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大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
造商为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
9349.363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66.1398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
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尊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